

審 定	
主 文	申請審議不受理。
理 由	<p>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 「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審定：四、原核定通知已不存在。」</p> <p>卷證 健保署 115 年 4 月 24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副本。</p> <p>審定理由</p> <p>一、健保署 115 年 3 月 30 日列印核發之保險費欠費繳款單內容計收申請人 114 年 11 月於○○市○○區公所投保之保險費計新臺幣(下同)826 元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不服，檢附前開繳款單影本，主張以其以前免繳，為何現在每個月都要被扣健保費，一兩年來很困擾，還要負擔醫療費，現在戶籍不在○○，為何投保單位還在○○區公所等語，向本部申請審議。</p> <p>三、健保署重新核定 申請人於 115 年 4 月 13 日(本部收文日)申請審議後，經健保署重新審查，以 115 年 4 月 24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核復，略以為維護申請人權益，該署依規定辦理申請人追溯最近 5 年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於○○市○○區公所轉出，已繳納之 114 年 1 至 10 月、12 月及 115 年 1、2 月保險費共計 1 萬 738 元，將另案辦理退費，另申請人系爭 114 年 11 月保費 826 元，該署已逕予註銷，無需繳納等語。</p> <p>四、綜上，本件業經健保署重新核定註銷 114 年 11 月保險費 826 元，則申請爭議審議之標的已不存在，應不予受理。</p> <p>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不受理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</p>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